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124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黃柏鈞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
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